

证券代码: 000006

证券简称: 深振业 A

公告编号: 2018-02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新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东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5,058,860.26	1,167,907,487.84	-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207,670.37	103,858,804.96	17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880,198.30	104,737,911.22	1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788,857.58	32,610,957.20	-55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0	0.0769	17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0	0.0769	17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2.05%	2.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32,749,197.59	13,139,931,309.25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53,982,597.28	5,567,774,926.91	5.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5,29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93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80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0.00	
合计	327,472.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3%	296,031,373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7%	162,966,8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1%	47,368,2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4,598,400	0		
聂智	境内自然人	0.53%	7,104,876	0		
张德锋	境内自然人	0.51%	6,902,900	0		
廖晔	境内自然人	0.46%	6,189,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928,554	0		
曾运龙	境内自然人	0.34%	4,574,800	0		
刘瑶	境内自然人	0.27%	3,657,75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031,373	人民币普通股	296,031,37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62,966,811	人民币普通股	162,966,8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8,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5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8,400			
聂智	7,104,876	人民币普通股	7,104,876			
张德锋	6,9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2,900			
廖晔	6,1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9,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28,554	人民币普通股	4,928,554			
曾运龙	4,5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4,800			

刘瑶	3,657,759	人民币普通股	3,657,7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聂智通过华泰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104,876 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德锋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800,900 股，其余 102,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廖晔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 6,160,000 股，其余 29,5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曾运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 4,506,800 股，其余 68,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瑶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份 3,080,780 股，其余 576,979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2018年1-3月发生额为485,058,860.2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47%，主要原因系本期房地产结转面积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2018年1-3月发生额为373,664,915.0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62%，主要原因系本期房地产结转面积减少所致。
- 3、税金及附加2018年1-3月发生额为8,751,392.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71%，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结转的收入较多，相应计提了营改增前的营业税及土增税等所致。
- 4、销售费用2018年1-3月发生额为6,134,467.0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55%，主要原因系本期广告推广费增加所致。
- 5、管理费用2018年1-3月发生额为25,884,502.9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87%，主要原因系本期薪酬及办公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1-3月发生额为1,892,908.4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2.21%，主要原因系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 7、投资收益2018年1-3月发生额为252,938,141.8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33.58%，原因系本期合作开发项目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支出2018年1-3月发生额为1,6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85%，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9、所得税费用2018年1-3月发生额为12,243,057.1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80%，主要原因系本期除投资收益外的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3月发生额为-149,788,857.5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9.32%，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3月发生额为312,484.5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9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地铁项目预分红所致。
-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3月发生额为-1,900,828,159.0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88.09%，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公司债到期本息、取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18年1-3月发生额为-2,050,471,556.3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6.82%，原因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 14、货币资金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961,610,042.94元，比年初减少68.20%，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公司债、借款所致。
- 15、预付账款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04,395,000.00元，比年初减少53.58%，主要原因系本期广西吴圩项目拍地保证金转为存货所致。
- 16、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74,173,982.37元，比年初减少33.48%，主要原因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17、应付利息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0元，年初数为62,613,698.60元，比年初减少100%，原因系本期归还公司债到期利息所致。
-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698,178,792.72元，比年初减少73.47%，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公司债及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前期披露的新城花园合作建房纠纷，2011 年 6 月 20 日，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龙城公司、雄丰公司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涉案地块土地使用权确权诉讼事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报告期内仍未就分割、拍卖、共同开发等可行性方案与农业银行、龙城公司清算组、雄丰公司、深圳中院取得一致意见。	2003 年 06 月 14 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03-009 号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金龙大厦（原“振兴大厦”）合作建房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9 月 5 日作出终审判决。目前该案仍在执行当中，报告期内无最新进展。	2005 年 09 月 27 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05-027 号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公司长沙项目合作方 B&F&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佰富利集团”）仲裁请求一案。2013 年 8 月 1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作出《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2015 年 4 月，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佰富利集团对《执行裁定书》不服申请不予执行的《听证告知书》，我公司参加了湖南省长沙市中院举行的听证会。2016 年 8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该法院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8 月 29 日，本次拍卖委托机构发布公告中止拍卖 2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有关拍卖事项的进展通知。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15】长中民执异字第 00417 号），驳回佰富利集团不予执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3】128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16 年 12 月 01 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6-038 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无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03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问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平台进行的投资者问答。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宏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